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蒋文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石映祎、张小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申请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3.8 亿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本次增加 3.8 亿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分别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有效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张小刚、汪邦虎、黄立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蒋文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